

新北市 115 學年度本土語文影音創意說唱站（讚）計畫

新北教國字第 1151720343 號函公告

壹、目的

- 一、符應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培植學生多元創新能力，養成跨域人才。
- 二、運用新媒體保存傳統文化，培育學生前瞻應用能力，傳承本土語言。
- 三、增進家庭成員間互動關係，培養學生溝通表達能力，回歸母語精神。

貳、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 二、新北市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 三、新北市國教輔導團本土語文學習領域輔導小組精進計畫。

參、辦理期程：115 年 10 月 1 日至 116 年 2 月 19 日。

肆、辦理內容：

- 一、運用 web2.0 概念，參賽者自行錄製說故事或歌謠吟唱影片，上傳至指定平台，並將連結傳送給主辦單位。
- 二、主辦單位將影片連結置入社群平台，結合教育局臉書粉絲專頁「新北學 bar」給予作品鼓勵及投票，擴大人員參與度與作品能見度。
- 三、聘請專家擔任評審，評定成績後給予適當獎勵；作品由各輔導團發展教學示例，提供本市教師教學參考。

伍、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協辦單位：新北市國教地方輔導團本土語文領域閩南語文分團（重陽國民小學）、客語文分團（文德國民小學）、原住民語文分團（集美國民小學）。

陸、辦理方式：

一、活動主題：「新北孩子最健康」

健康是孩子快樂成長與卓越學習的基石。本市致力於推動健康促進校園與在地全人關懷，從規律運動、均衡飲食、視力及口腔保健，到豐富的戶外探索與心理健康，處處展現孩子們蓬勃的生命力。請學校以【新北孩子最健康】作為主題，引導學生從校園生活、家庭日常或在地運動文化出發，選擇一項最能展現活力、身心健康或良好生活習慣的生活實踐，從故事創作。展演型態可以戲劇、臆謎猜、唱跳或健康操情境劇等多元影音方式呈現。期盼透過本年度主題，將本土語文（閩、客、原）的學習與「健康促進政策」及「真實生活情境」深度結合，引導孩子以母語自信述說健康成長的故事，展現新北學子健康、自信與充滿活力的正向風貌。

二、參賽資格：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學支援老師及在學學生。

三、參賽方式：

（一）組別與報名條件：

1. **學生組**：以閩、客、原三族群為主，細分為國小低、中、高年級及國中組（共 12 組），每件作品指導教師至多 3 人。
 - （1）**一般學校**：各校同族群、同年段，每校限報名 1 組。（例如：閩南語低年級組只能報 1 組）。
 - （2）**混齡跨校**：經本市核定為 115 學年度之混齡學校，除原校各組名額外，得於閩、客、原三族群各額外跨校（2 校含以上）組隊報名 1 組（即全校至多增加 3 組，倘其中 1 族群無報名跨校組隊，亦不得將組數流用至其他族群；單一學校於同族群僅限參與 1 組跨校隊伍，不得以更換代表學校之方式重複跨校組隊）。
 - （3）**跨年級參賽**：隊伍內若有跨年級學生，請以參賽學生之「最高年級」為報名組別（例如：參賽學生包含低年級與中年級，則須報名「中年級組」）。
 - （4）**專案學校必辦**：參與臺灣台語沉浸式、客語生活學校、客語結合校訂課程、太陽計畫、原住民多元智能或社團之學校務必參賽，若學校參與兩項（含）計畫以上，請擇一類別參加即可。
2. **教師組**：以閩、客、原三族群為主，各校校長、編制內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教學支援老師可組隊參加，全校（不分族群）至多報名 1 組。
 - （1）**混齡跨校**：本市核定為 115 學年度之混齡學校，除原校名額外，得不分語別，額外跨校（2 校含以上）組隊報名 1 組（即全校至多增加 1 組，單一學校僅限參與 1 組跨校隊伍，不得以更換代表學校之方式重複跨校組隊）。

(2) 教支老師每人限報名 1 組，不得於多校重複報名。

(二) 影片規格及內容規範

1. **影片格式**：總長度需在 5 分鐘以內（超時者參賽無效），畫質至少為 720p（解析度 1280×720）HD 規格。
2. **影片名稱（未符格式者，酌予扣分）**：
 - (1) **一般學校**：統一格式為「○○國中/小+閩/客/原民語+低/中/高/國中組+作品名稱」。
（範例：新北國小閩高組土地公傳說、新北國中閩語國中組土地公傳說）
 - (2) **混齡跨校**：統一以「代表學校」為首，並於校名後註記跨校，格式為「代表學校(跨校)○○組作品名稱」。（範例：新北國小(跨校)閩高組土地公傳說、新北國中(跨校)閩語國中組土地公傳說）
3. **影片字幕**：影片必須搭配字幕，並列入評分項目。相關用字請參照教育部公告之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臺灣客語辭典及原住民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辭典。

(三) 報名及上傳作業

1. **系統填報**：115 年 10 月 1 日起開放至校務行政系統線上報名填報，跨校隊伍須自行指定一所「代表學校」統籌校務行政系統線上填報與聯繫等事宜。各校同一影音作品，不得重複、跨組及跨語言參賽。
2. **影片上傳**：統一由學校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 網站 (<https://www.youtube.com/>)，將影片權限設定為「公開影片」，並將網址放置於系統影片連結區。
3. **同意書備查**：參賽學生需具備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並由報名學校確認後留校備查（跨校隊伍由各學生所屬學校確認後留校備查）。

四、按讚分享：各投稿影片將由本局整理後統一放置本土語說唱讚粉絲頁中，並請鼓勵轉知所屬按讚。
柒、活動日期、評選規則及獎勵：

一、**繳件期間**：115 年 10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

二、**評審評選**：115 年 12 月 17 日。（暫定）

三、**成績公布**：115 年 12 月 29 日。（請依教育局發文公告日期為準）

四、**頒獎典禮**：116 年 02 月 19 日。（請依教育局發文公告日期為準）

五、其他相關規則：

- (一) 影片內容可自由發揮表現形式，但需符合民俗不俗精神，避免不雅或歧視言論。
- (二) 各組參賽作品，應以原創方式呈現，並需保證參賽作品未曾參加過任何公開比賽，該作品不曾在電子（包括且不限於各網站平台、部落格、社群媒體等）或商業媒體發表，並不得為實體或虛擬媒體締約、授權、出版之任何作品，若發現有此情形，一律取消資格。
- (三) **主辦單位或評審於公告得獎名單前發現或認定參賽作品有違反規則時，將立即取消該參賽作品資格；如於公告得獎名單後才發現或認定有上開情況，主辦單位亦將取消該作品之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勵及獎狀；參賽者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 參賽作品繳交後，即視同主辦單位與作者共同擁有；作者可保有著作人格權，但同意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參賽作品，或授權給各大網路影視平台傳輸為教育目的使用。主辦單位並得不經著作者同意，進行改作、重製或編輯及行使其他著作權法於相關非商業用途行銷媒體教育之宣傳上使用。

六、**評分標準**：

(一) 字音、內容結構 50%。

(二) 創意 40%。

(三) 其他（例如燈光、音樂、服裝、道具…）10%。

七、**獎勵項目**：依據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辦理，獎項頒發禮券和獎狀（以參賽學校及組別為單位，跨校隊伍「禮券及獎狀」將統一交由代表學校領取，其中禮券之內部劃分與簽收自行協議），主辦單位得視各組參賽隊數調整錄取名額。

(一) 特優：各組 1 名，獎金 3,000 元等值商品禮券、獎狀。

(二) 優等：各組 2 名，獎金 2,000 元等值商品禮券、獎狀。

(三) 佳作：各組 2 名，獎金 1,000 元等值商品禮券、獎狀。

(四) 按讚第一名：各組按讚第一名，頒贈獎狀一紙，以茲鼓勵。

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並於平台公告周知。

捌、**成果運用**：

一、邀請優秀作品之參賽者參與新北市相關活動演出。

- 二、優秀作品由本土語文輔導團協助發展教學方案，設計教學示例，並將成果上傳網站，提供各校作為教學補充教材使用。

玖、預期效益

- 一、增進學生對本土語的認識，傳承生活中的智慧與文化；展現本土文化保存與推廣的積極作為，經由網路平台提供相關教學資源，協助本市教師達成符應十二年國教精神之有效教學。
- 二、深化學生對本土語的使用，培養使用者的興趣與習慣；落實素養導向教學與學習發展，規劃多元主題性學習方案，以基礎學科能力進行創新知識應用，培養本市學生跨域整合能力。

拾、本計畫提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壹、敘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4 項及第 28 項規定辦理。
- 二、承辦學校主辦人員依附表第 4 項第 2 款核予主要策劃執行人員記功 1 次、餘協辦及督辦 5 人依功績程度嘉獎 1 次至 2 次。
- 三、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獲各組特優者，依附表第 28 項核予主辦人員 1 人記功 1 次，餘有功人員 5 人各嘉獎 2 次；獲各組優等者，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餘有功人員 5 人各嘉獎 1 次；獲各組佳作者，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餘有功人員 3 人各嘉獎 1 次。跨校隊伍之敘獎額度（主辦人員及有功人員人數）以「該獲獎隊伍」為單位合併計算，不得因跨校而增加總額度。其敘獎名額分配由「代表學校」負責統籌協調，確認名單後，由各獲獎人員之「原服務學校」依權責逕行發布敘獎。
- 四、合於敘獎規定者，逕由各校以校長、各機關單位以首長名義發布敘獎。

附件

**新北市115學年度本土語文影音創意說唱站(讚)競賽
-法定代理人(家長)同意書-(範例)**

本人茲同意學生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參加「**新北市115學年度本土語文影音創意說唱站(讚)**」活動，了解並同意保證本人子女於活動期間確實遵守相關活動規定及拍攝規範，注意自身安全。並本人子女於參賽期間所拍攝之影片同意授權供新北市政府(主辦單位)於日後宣傳及重製使用。

特立同意書為憑。

此致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章：

與學生關係：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